

股票代號：410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本公司宜科廠辦公大樓 5 樓大會議室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宜蘭縣宜蘭市宜科路 360 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0
三、討論事項.....	11
四、選舉事項.....	11
五、其他議案.....	12
六、臨時動議.....	13
七、散會.....	13
參、附件	14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2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8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六、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肆、附錄	38
(一)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改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四)董事選任程序	47

壹、開會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會議議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宜蘭縣宜蘭市宜科路 360 號

（本公司宜科廠辦公大樓 5 樓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 (五)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報告。
- (七) 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及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第十三屆獨立董事之報酬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 (一)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72,575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28,260 仟元。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3. 謹報請備查。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 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35,686,739 元整，及董事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11,419,756 元整。

2. 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1. 為子公司營運所需，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2.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為菲律賓邦特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為美金 3,000,000 元整。

3.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動用餘額為美金 0 元整。

4. 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限額。

(五)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 一一三年度營業結算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46,491,680 元，每股新台幣 5 元。
 2. 本次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說 明：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應收帳款	176,274	OA270 天	3.79%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加工成本	33,078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60%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959	OA270 天	0.17%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應付帳款	47,695	OA60 天	1.03%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2	OA60 天	-%
0	本公司	BONTEQ 公司	1	銷貨收入	36,07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74%
0	本公司	BONTEQ 公司	1	應收帳款	15,876	OA120 天	0.34%
1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7	OA30 天	-%
1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 公司	3	銷貨收入	102,411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4.94%
1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 公司	3	應收帳款	9,195	OA30 天	0.2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1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七) 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113 年度給付情形表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明勝(股)公司 代表人： 李明忠	0	0	0	0	0	12	12	0.00%	12	0.00%	8,394	8,394
											962	962
											3,175	3,175
											0	0
											12,543	12,543
											2.37%	2.37%
											無	無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職稱	姓名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宗玉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董事	代表人蔡靜儀	0	0	0	1,202	1,202	12	121,214.0.23%	2,921	2,921	0	0,1,370	0
	益盛(股)公司	0	0	0	2,404	2,404	24	242,4280.46%	0	0	0	0	2,4280.46%
董事	代表人洪仲凱 註 3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代表人李紅瑩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前代表人 陳景中 註 3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董事	益德(股)公司 代表人 李旭原	0	0	0	0	1,202	12	12	1,214	0.23%	1,214	0.23%	1,214
董事	明勝(股)公司 代表人 李宜勤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及 D、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轉投資 事業酬 金(註 11)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職稱	姓名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董事	宗玉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何耀仁	0	0	0	0	1,202	1,202	12	121,2140.23%	1,2140.23%	0	0	0
董事	賴明月	0	0	0	0	1,202	1,202	12	121,2140.23%	1,2140.23%	0	0	0
獨立 董事	蕭燈耀	480	480	0	0	0	60	60	5400.10%	5400.10%	0	0	540
獨立 董事	林秉熙	480	480	0	0	0	60	60	5400.10%	5400.10%	0	0	540
獨立 董事	錢耀祖	480	480	0	0	0	60	60	5400.10%	5400.10%	0	0	54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報酬，係依照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審議，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為本公司股東同意通過之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座車乙部(119)供公務上班使用。

註 2：此退職退休金應發放數，非實際支付數。

註 3：前代表人：陳景中先生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改派洪仲凱先生。

二、承認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及盈餘分配表案。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唐嘉鍵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畢，前項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4. 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1,300,758,628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528,259,977	
減：精算損益	308,45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2,856,843)	
可供分配盈餘	1,776,470,217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	(346,491,680)	每股 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9,978,5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息 5 元，總發放金額為 346,491,680 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盈餘。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1.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修正，配合修訂「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 議：

(二)

(董事會提)

案 由：第十三屆獨立董事之報酬案。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 獨立董事薪酬為新台幣三萬元整/月。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名)。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茲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十二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止。

2. 董事候選人名單(含獨立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揭露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洪仲凱	可成科技(股)公司 經理 可仁醫學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仁義醫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仁和醫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平洋醫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李旭原	可成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可仁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可力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仁義醫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仁和醫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李紅瑩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及法務主管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李明忠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董事長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董事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李宜勳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董事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董事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林進隆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董事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董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獨立董事	錢耀祖	太平洋醫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合作努力下，以下謹就一一三年度的營業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1. 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072,575	1,944,701	127,874	6.58%
營業淨利	643,170	580,176	62,994	10.86%
稅前淨利	678,368	569,515	108,853	19.11%
稅後淨利	528,260	452,550	75,710	16.73%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容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72,575	1,944,701
	營業毛利	905,078	818,937
	稅後利益	528,260	452,55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6	10.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3	14.5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2.81	83.72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7.89	82.18
	純益率	25.49	23.27
	每股盈餘(元)	7.62	6.53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研發一部	研發二部	研發三部	研發四部
<p>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5 項，【發展】成果計 5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新產品開發一具金屬標示帶之引流導管臨床 MRI 相關測試方法及委外學術單位測試執行。 【研究】重大變化品—引流導管帶線規格替代特用材料之測試評估。 【研究】分析歐盟委員會內之歐盟醫療器材協調小組所建立關於醫療器材 (MDR) 法規之授權文件後，系統化取證時須建立之標準作業流程。 【研究】MDR 取證要求，委外撰寫引流導管之臨床評估報告合作案。 【研究】MDR 取證要求，引流導管組測試滅菌確效方案執行。 	<p>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5 項，【發展】成果計 5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特定海外複數個國家的專利佈局申請 1 案—血管通路用導線尖端保護裝置。 【研究】專利摘要—泌尿科聚氨酯材質特定商品構形。 【研究】建構 CDMO 專案產品初始設計—介入性檢查 1 品項。 【研究】利基市場的專屬客製化產品初始設計之用戶訪談—泌尿科 1 品項。 【研究】內部特定驗證測試—泌尿科泌尿系統截石術的商品計 1 品項。 	<p>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5 項，【發展】成果計 5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新產品開發—引流袋移轉移轉菲律賓廠。 【研究】新產品開發—高級引流袋移轉菲律賓廠。 【研究】新產品開發—Enteral feeding system 移轉菲律賓廠。 【研究】新產品開發技術—經皮穿刺胸腔術用引流閥完成認證文件。 【研究】新產品開發技術—輸液治療專用零件移轉菲律賓。 【發展】新產品開發—靜脈輸液取得台灣健保價。 	<p>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5 項，【發展】成果計 5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MDR 取證要求，封閉式抽痰管臨床使用安全與功能評估完成。 【研究】速乾型印刷油墨功能性評估。 【研究】印刷設備評估與供應商建立。 【研究】新產品開發—精密輸液治療押出設備評估。 【研究】輸液系統藥物相容性評估。 【發展】龍德廠產品 CE 證照展延。 【發展】宜科廠品質系統認證三項產品驗證。 【發展】封閉式抽痰管成人/小兒族群臨床使用調查完成，並建立每年調查計畫。

<p>6. 【發展】重大變化品—血液透析導管組變化品多管腔規格開發完成試量產。</p> <p>7. 【發展】重大變化品—血液透析導管組大尺寸雙腔管規格開發完成試量產。</p> <p>8. 【發展】重大變化品—血液透析導管組變化品三腔管規格開發完成離型品。</p> <p>9. 【發展】宜科廠品質系統認證四項產品驗證。</p> <p>10. 【發展】歐盟指定回收性包材法規研究及比例計算。</p>	<p>6. 【發展】製造流程設計—(心)血管內科氟系材質延伸型產品計1品項。</p> <p>7. 【發展】宜科廠台灣上市許可證取得—(心)血管科產品計2品項</p> <p>8. 【發展】宜科廠台灣上市許可證取得—泌尿科產品計2品項。</p> <p>9. 【發展】製程工具優化—熱成形。</p> <p>10. 【發展】配合增加供應鏈韌性—關鍵物料。</p>	<p>6. 【發展】重大變化品—IV Bag DEHP-FREE 料完成生物相容性與加速老化測試。</p> <p>8. 【發展】重大變化品—IV-SET 取得耐脂質之證書。</p> <p>9. 【發展】重大變化品—IV Bag 完成 ICH Q3D 元素不純物測試。</p> <p>10. 【發展】重大變化品—在宜科廠取得 Insufflation Tubing Set 的 TFDA &13485 認證。</p>	<p>9. 【發展】封閉式抽痰管增加規格適配小管徑噴霧藥罐。</p> <p>10. 【發展】新產品開發—精密輸液套治療押出原料供應商建立。</p>
---	---	---	---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邦特秉持誠信勤儉之企業文化，符合醫療管理法規，提供品質安全的產品，致力於核心專業技術之深化與創新，滿足內外部客戶，使企業永續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產品預計銷售數量計畫

單位：萬 PCS

類別	數量
AVF 穿刺針	2,700
外科管	126
血管導管	47
其他醫療耗材	264
迴路管	860
藥用軟袋	8,400
體內導管 TPU	121

著眼於全球醫材市場的穩定成長，為了下一個十年的發展，公司於宜蘭科學園區興建 14,167 坪(46,833m²)全新生產基地，並規劃滿足工業 4.0 及自動化生產，新廠房符合國內 QMS、美國 FDA、歐盟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系統的認證，於 113 年已陸續完成取證，並逐步正式投產。

在全球地緣政治影響，貿易戰與關稅壁壘情況加劇，在菲律賓 BMPI 廠的佈局，對於承接移轉的供應鏈有其獨特的優勢，因此在選定生產的品項與證照布局將加快腳步。

邦特一直以來以自我品牌的經銷拓展；未來，在 OEM/CDMO 與 OBM 的接單模式，將各以更聚焦的策略來滿足不同接單模式的布局，來創造並把握住每個因局勢變化而有的機會，落實成為我們的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認證門檻增高，主要國家之法規管理更趨嚴謹與調和

在產品的認證上，歐盟 CE MDR 對於產品的驗證要求極高。在 2018 年的更新版本中，提出新的監管角度以防止弊端，對於上市前臨床的證據要求，造成高額的驗證費用與查核費用，再者，上市後監督更加嚴謹，加諸製造商的責任非常重大，以上改變使原本的經營生態益發嚴峻，對於想進入歐盟區域販售的製造商形成很大的挑戰。近來，雖然歐盟一直將原來產品證照展延的政策，但是對於新標準與執行的決心並未改變。

在製造商品質系統的要求上，各國與主流國家的醫療監管法規調和；各國的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常以 ISO13485 為標準與之調合，台灣也是其中之一，美國與歐盟在醫材品質系統上的法規也在彼此調和。這樣的調和對於廠商要進入其他國家市場拓展商機，基本上是有利的。

(二)俄烏戰爭、以哈戰爭、中國經濟內捲外部化、通貨膨脹與川普政府上台

在美國川普政府上任後，俄烏戰爭應已進入末期，目前以哈戰爭幾乎已經結束。而之前關心的是氣候變遷造成雨量不足，使得巴拿馬運河不得不減少運量，但目前的關注焦點已經成為美國船艦通過該運河不應該收費。疫情落幕後，發生了供應鏈斷鏈，加之地緣政治問題，因此各國對醫材藥品等物資要求去風險化、多鍊化、短鍊化趨勢愈烈；運費與地域經濟的興起推翻了全球化的運作模式。

中國因疫情後因應地產重挫，致使中國國內經濟的不振，內循環經濟不如預期，產生對中國製的產品對外競爭更加強烈、在國際市場低價滲透更加積極，衝擊了現有的市場生態。

醫材的總體經營環境不可預測性增高：更劇烈的市場競爭，更嚴謹的法規管理，國際貿易的障礙增加，通貨膨脹，國外原物料價格因通貨膨脹一直上漲，國內生產成本薪資、電費等的上漲；跨國大企業紛紛結束不獲利的產品線，且對於投資固定資產的作法趨於保守。然而，疫情趨緩後，許多的市調結果皆呈現醫材的需求已逐步回復正常。需求回復樂觀，競爭與挑戰加劇，因此經濟環境總體而言是審慎的樂觀。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對應法規加嚴，要做好證照佈局，並且配置相對應資源及提升系統運作，以確保證照延續與品質維持

針對優勢策略產品項目全力取得 CE MDR 證照，一方面是為了進入歐盟及其他承認 CE 證照市場；再方面，為了提升自身整體系統，使具備能耐對接大廠系統，以承接 CDMO、OEM 與 ODM 訂單。面對此新的法規環境，邦特在品質系統更新完整、在軟硬體的資源配置、在人才養成上做出了對應調整，做好準備因應挑戰掌握機會。第三，唯有確保品質才能在低價品環伺的競爭下，做出差異脫穎而出。

(二)對應大廠策略，強化 CDMO 與 OEM 的佈局接單，爭取商機

由於認證門檻提高與產業局勢的高度不穩定，品牌大廠一方面要掌握商機，一方面在財務上又需要減少資本支出，將資源配置到更高價值活動上，因此，將需要耗費大量資本的生產活動外發給有經驗有效能的供應商，才能持續性地追求成本節省並且掌握需求獲取市場。在這個前題下，與大廠的 CDMO 與 OBM、ODM、OEM 的合作正是我們正積極掌握的。

(三)對應低價劇烈競爭，以完整化產品線發展優勢產品與通路佈建，來進行產品差異化

應對低價競爭，方向上便是針對優勢產品達到完整化規格與搭配服務組合，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並以增加毛利。產品上，持續升級換代現有產品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通路上，加強與海外經銷商合作聯盟，布建更完整的銷售通路，並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讓服務能更接近末端客戶。以此，形成更高的競爭門檻，創造優勢。

本公司持續以開發生產一次性高分子之醫用耗材產品為主，並調整增加 BMPI 菲律賓廠生產品項。在自我品牌上，聚焦在高附加價值的體內導管產品的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提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在專業代工上，增加 CDMO、OEM 與 ODM 比重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成為大廠策略夥伴。要完善這樣的佈局，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自身的供應鏈質量，加強原物料供應商合作關係，確保品質穩定。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寄予厚望並保持正面的看法，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及肯定，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導，本公司將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忠



總經理：林進隆



會計主管：鍾佩芝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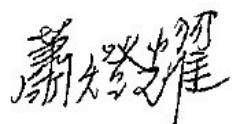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燈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義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13.12.31 金額	113.12.31 %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	-----------------	----------------	-----------------	----------------

流動資產：

	113.12.31 金額	113.12.31 %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71,044	23	1,135,48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0,280	3	118,59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33,543	5	92,13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75,470	2	65,2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173,943	4	181,52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192,150	4	112,09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959	-	97,651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75,586	6	253,063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	-	30,2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1	-	6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197	-	27,265	-
流動資產合計	2,170,773	47	2,113,893	4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10,102	11	469,62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650,988	35	1,571,20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91,008	6	298,034	7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691	-	6,52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40,638	1	157,49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4	-	2,98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21	-	3,92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4,172	53	2,509,784	54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轉計				
資產總計	\$ 4,674,945	100	4,623,677	100

3410 其他權益：				

<tbl_r cells="5" ix="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927,104	100	1,845,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1,070,292	56	1,073,030	58
5900	營業毛利	856,812	44	772,612	4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990	-	6,022	-
	營業毛利淨額	846,822	44	766,590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611	4	66,897	4
6200	管理費用	88,867	4	75,8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58	4	70,442	4
	營業費用合計	235,736	12	213,170	12
6900	營業淨利	611,086	32	553,420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468	1	11,261	1
7010	其他收入	4,718	-	2,7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131	2	(10,140)	(1)
7050	財務成本	(8,943)	(1)	(8,21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168	-	14,649	1
	稅前淨利	666,628	34	563,750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8,368	7	111,200	6
	本期淨利	528,260	27	452,550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9	-	3,8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	-	3,8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035	2	11,7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035	2	11,7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44	2	15,6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604	29	468,202	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7.62		6.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7.59		6.50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鍾佩芝





民國一三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983	315,168	462,155	50,620	1,512,162	(1,102)	3,031,986
本期淨利	-	-	-	-	452,550	-	452,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7	11,785	15,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417	11,785	468,2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13	-	(49,1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843)	-	(311,84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9,518)	-	49,518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782	-	-	-	-	1,78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983	316,950	511,268	1,102	1,657,141	10,683	3,190,127
本期淨利	-	-	-	-	528,260	-	528,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	34,035	34,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569	34,035	562,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642	-	(45,64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843)	-	(311,84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102)	-	1,102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2	-	-	-	82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2,983	317,032	556,910	-	1,829,327	44,718	3,440,970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	666,628	563,75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584	125,719
攤銷費用		3,348	3,566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9,990	6,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89)	(1,586)
利息費用		8,943	8,2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49)	(610)
利息收入		(15,468)	(11,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168)	(14,6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63)	(4,40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3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1,336
租賃修改利益		-	(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528	122,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195)	4,824
應收帳款		7,586	5,5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059)	126,4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38)	4,347
存貨		(22,523)	(7,293)
其他流動資產		13,491	15,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338)	149,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247	(7,844)
應付票據		78	72
應付帳款		(22,128)	1,4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74	(10,204)
其他應付款		2,027	3,5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	-
其他流動負債		540	(3,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	(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02	(17,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336)	132,151
調整項目合計		25,192	254,8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1,820	818,633
收取之利息		15,441	11,084
支付之所得稅		(117,613)	(120,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648	708,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673)	(405,0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009	405,5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5,59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0,2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48)	(13,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330	(92,13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99)	(2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77	(2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019)	(61,250)
應付設備款減少		(95,945)	(21,525)
其他資產增加		(4,343)	(2,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803)	(152,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6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871)	-
租賃本金償還		(12,683)	(12,702)
發放現金股利		(311,843)	(311,843)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82	1,782
支付之利息		(8,975)	(8,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290)	(260,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445)	296,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489	839,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1,044	1,135,489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鍾佩芝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義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國 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36,955	27	1,353,815	29	21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0,280	3	118,591	3	21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39,213	5	92,130	2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75,470	2	67,479	2	220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192,657	4	191,678	4	221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20,701	7	294,641	6	22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1	-	601	-	228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891	-	32,283	1	2322
流動資產合計	2,215,768	48	2,151,218	47	2,39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2,030,526	44	1,946,880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40,467	7	345,181	7	254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一)	3,691	-	6,520	-	257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45,325	1	161,839	4	258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5	-	3,739	-	264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79	-	4,99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9,643	52	2,469,150	53	
權益：					
16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3100 股本	692,983	15	692,983	15	
3200 資本公積	317,032	7	316,950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910	12	511,26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9,327	39	1,657,141	36	
權益總計	2,386,237	51	2,169,511	4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18	1	10,683	-	
權益總計	3,440,970	74	3,190,127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5,411	100	4,620,368	100	



會計主管：鍾佩芝



經理人：林進隆



董事長：李明忠

資產總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072,575	100	1,944,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及十二)	1,167,497	56	1,125,764	58
營業毛利	905,078	44	818,937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589	4	77,095	4
6200 管理費用	103,061	5	91,2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58	4	70,442	4
營業費用合計	261,908	13	238,761	13
6900 營業淨利	643,170	31	580,176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3,529	-	10,968	1
7010 其他收入	10,513	-	3,3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27	1	(13,412)	(1)
7050 財務成本	(9,371)	-	(11,6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98	1	(10,661)	(1)
7900 稅前淨利	678,368	32	569,515	2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50,108	7	116,965	6
本期淨利	528,260	25	452,550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9	-	3,8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	-	3,8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35	2	11,7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035	2	11,7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44	2	15,65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604	27	468,202	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7.62		6.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7.59		6.50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692,983	315,168	462,155	50,620	1,512,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2,5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67	11,7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6,417	11,7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9,113	-	(49,113)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9,518)	49,51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1,843)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782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983	316,950	511,268	1,102	1,657,141
本期淨利	-	-	-	528,2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9	34,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8,569	34,0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62,6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642	-	(45,642)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102)	1,10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1,843)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2	-	-	8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2,983	317,032	556,910	-	1,829,327
					44,718
					3,440,970

董事長：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368	569,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9,341	152,284
攤銷費用	3,517	3,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89)	(2,736)
利息費用	9,371	11,6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749)	(426)
利息收入	(13,529)	(10,968)
租賃修改利益	-	(1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38	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200	153,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991)	10,938
應收帳款	(979)	20,835
存貨	(26,060)	37,072
其他流動資產	8,815	12,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215)	80,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460	(6,888)
應付票據	78	34
應付帳款	(22,254)	1,492
其他應付款	5,015	1,252
其他流動負債	2,117	(4,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	(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18	(9,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97)	71,809
調整項目合計	137,603	225,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5,971	795,063
收取之利息	13,502	10,791
支付之所得稅	(126,856)	(126,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617	679,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343)	(429,0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009	435,5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7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90)	(15,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99)	(2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05)	(3,0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438)	(56,919)
應付設備款減少	(95,935)	(21,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17)	(55,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70,51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72,290)
舉借長期借款	-	101,110
償還長期借款	(148,404)	(75,86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72)	(13,047)
發放現金股利	(311,843)	(311,843)
支付之利息	(10,071)	(11,725)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82	1,7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008)	(311,3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48	24,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6,860)	336,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3,815	1,017,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6,955	1,353,815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鍾佩芝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以上為員工酬勞與基層員工調整薪資，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與基層員工調整薪資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	新增修正條文日期

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六、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最高學歷	最近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請 輸入完整名稱)
1	董事	洪仲凱	哥倫比亞大學管理科學工程碩士	可成科技(股)公司 策略規劃經理	可成科技(股)公司策略規劃經理	益盛(股)公司
2	董事	李旭原	台北工專 機械製造組	可成科技(股)公司 工程師、副總	可成科技(股)公司-台南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益德(股)公司
3	董事	李紅瑩	美國賓州大學法律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法務協理	可成科技(股)公司- 法務協理及公司治理主管	益盛(股)公司
4	董事	林進隆	台大 EMBA 國際企管碩士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可耀(股)公司
5	董事	王星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士	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主持人	吉星鼎祥聯合診所院長	可耀(股)公司
6	董事	李明忠	台大EMBA商研所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勝(股)公司
7	董事	李宜勳	美國羅格斯大學 國企博士班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明勝(股)公司
8	董事	蔡靜儀	美國Purdue University管理碩士	星展銀行-資深副總裁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宗玉投資(股)公司
9	董事	鄭明月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	超一企業(股)公司設計師 力琪實業(股)公司設計師	芙蓉坊主編 強盛染整(股)公司董事	
10	獨立董事	錢耀祖	加拿大聖瑪莉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太平洋醫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11	獨立董事	林秉熙 (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士	新光醫院腎臟科主治醫師	新光醫院腎臟科主治醫師	
12	獨立董事	賴虹霖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致理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教授兼系主任	致理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教授兼系主任	

註：林秉熙先生擔任新光醫院腎臟科醫師及病房主任，具有豐富醫療相關知識及經驗，可為本公司醫療產品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然仍有需借重其專長之處，故本次董事會選舉仍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改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BIOTEQU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
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
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
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
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整，分為一億二仟萬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
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依相關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時，應保留不低於發行新股總額

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但公司若以盈餘、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與技術人員或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股東應將其印鑑樣式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二到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式之議訂及營運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其他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五：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交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及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高於百分之二十為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金額及種類等，得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永續發展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

二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序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意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董事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符合設置獨立董事條件之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得以80%計算。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9,298,336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543,867 股

二、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明忠	1,917,000	2.76
董事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紅瑩	2,591,000	3.74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靜儀	1,613,752	2.33
董事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旭原	2,252,000	3.25
董事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宜勳	1,917,000	2.76
董事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仲凱	2,591,000	3.74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星	1,613,752	2.33
董事	鄭明月	126,000	0.18
董事	何耀仁	111,000	0.16
獨立董事	蕭燈耀	0	0.00
獨立董事	林秉熙	0	0.00
獨立董事	錢耀祖	0	0.00
董事合計		8,610,752	12.42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610,752	12.42

(四)董事選任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

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